

征地公告

京兴政地征〔2025〕2-1号

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实施的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220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1月26日起，到2025年2月13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

土地用途：T11 铁路线路用地、T12 铁路站段所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贾家屯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贾家屯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0.0152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0.0152
合计	0.0152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计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5.06 万元，均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其中：土地补偿费 4.55 万元，安置补助费 0.51 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贾家屯村已完成整建制农转非工作，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

五、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4〕220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征地公告

京兴政地征〔2025〕2-2号

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实施的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220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1月26日起，到2025年2月13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

土地用途：T11 铁路线路用地、T12 铁路站段所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辛村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辛村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0.1301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0.1301
合计	0.1301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计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42.90 万元，均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其中：土地补偿费 38.61 万元，安置补助费 4.29 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辛村村已完成整建制农转非工作，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

五、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4〕220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征地公告

京兴政地征〔2025〕2-3号

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实施的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220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1月26日起，到2025年2月13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

土地用途：T11 铁路线路用地、T12 铁路站段所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三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三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0.0199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建制镇)	0.0199
合计	0.0199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计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6.60 万元，均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其中：土地补偿费 5.94 万元，安置补助费 0.66 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礼贤三村已完成整建制农转非工作，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

五、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4〕220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征地公告

京兴政地征〔2025〕2-4号

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实施的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220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1月26日起，到2025年2月13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

土地用途：T11 铁路线路用地、T12 铁路站段所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二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二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0.0674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0.0674
合计	0.0674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计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22.22 万元，均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其中：土地补偿费 20 万元，安置补助费 2.22 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礼贤二村已完成整建制农转非工作，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

五、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4〕220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征地公告

京兴政地征〔2025〕2-5号

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实施的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220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1月26日起，到2025年2月13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

土地用途：T11 铁路线路用地、T12 铁路站段所用地、G2 防护绿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田家营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田家营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4.7513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3.3715
林地	0.2363
交通运通用地（农村道路）	0.0246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村庄）	1.1189
合计	4.7513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计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1567.94 万元，均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其中：土地补偿费 1411.15 万元，安置补助费 156.79 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田家营村已完成整建制农转非工作，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

五、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4〕220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征地公告

京兴政地征〔2025〕2-6号

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实施的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220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1月26日起，到2025年2月13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

土地用途：T11 铁路线路用地、T12 铁路站段所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祁各庄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祁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0.0199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0.0199
合计	0.0199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计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6.60 万元，均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其中：土地补偿费 5.94 万元，安置补助费 0.66 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祁各庄村已完成整建制农转非工作，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

五、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4〕220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征地公告

京兴政地征〔2025〕2-7号

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实施的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220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1月26日起，到2025年2月13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

土地用途：T11 铁路线路用地、T12 铁路站段所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佃子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佃子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0.0199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0.0199
合计	0.0199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67.60 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 6.6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5.94 万元，安置补助费 0.66 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 61 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1 名，其中：劳动力人员 1 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执行。

五、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4〕220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征地公告

京兴政地征〔2025〕2-8号

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实施的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220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1月26日起，到2025年2月13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

土地用途：T11 铁路线路用地、T12 铁路站段所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孙家营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孙家营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0.2368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村庄)	0.2368
合计	0.2368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139.10 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 78.1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70.29 万元，安置补助费 7.81 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 61 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1 名，其中：劳动力人员 1 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执行。

五、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4〕220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征地公告

京兴政地征〔2025〕2-9号

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实施的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220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1月26日起，到2025年2月13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

土地用途：T11 铁路线路用地、T12 铁路站段所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小马坊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小马坊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0.0199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0.0015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0.0001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建制镇）	0.0152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村庄）	0.0047
合计	0.0215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68.04 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 7.04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6.34 万元，安置补助费 0.70 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 61 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1 名，其中：劳动力人员 1 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执行。

五、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4〕220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